

# 查詢有無申請建築執照申請書

一、本人（土地所有權人）\_\_\_\_\_所有本市\_\_\_\_\_區\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計\_\_\_\_\_筆土地，今欲辦理\_\_\_\_\_，  
需查詢前揭地號是否曾於貴府申請建築執照，惠請協助查詢後函復。

二、本次檢具文件如下：

-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私章）
- 地籍圖謄本(向各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 申請查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向各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 受土地所有權人之委託文件或委託書（需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私章）
- 是否已向所在地區公所（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龍崎區除外）申請查詢是 否(為縮短辦理時程，建請逕向公所查詢)
- 臺南市建築執照資訊查詢系統之查詢結果

申請人：\_\_\_\_\_（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通訊地址：

自行領取公文：請攜帶申請人或受託人印章至本局領取。

- 註：(1) 本局於107年12月2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411175B號公告，自108年1月1日起提供線上查詢建築執照及法定空地之便民措施（網址：<https://blis.tainan.gov.tw/BuildingSearch.aspx>），如有疑問請檢具上開資料，向本局申請協助複查。
- (2) 查詢資料僅供查詢是否曾於本府申請建築執照，該地號另是否存有實施建築管理前舊有合法建物或非本局核發致未登載之合法建物，應依相關法令就事實認定。
- (3) 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房屋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附委託書。
- (4) 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查詢有無申請建築執照委託書

立書委託人（土地所有權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向貴局辦理申請查詢有無申請建築執照事務，茲委託\_\_\_\_\_（受託人），代表委託人，持委託人提供之相關文件（或印章）向貴府辦理申請查詢有無申請建築執照文件等相關事務，特立此委託書，以為憑據。

此致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電話：

受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